# 信仰生活•行為的改變

#### 沈藝甲

「因信成義」是因為天主的公義仁慈,還是我們的善行功勞? 為何雅各伯書第二章特別强調行為的重要? 方濟各教宗今年的世界和平日文告主旨是什麼?

#### 世界和平人人有責

許多人的新年願望是「世界和平」。説話的人用心慈善,而心中頗有遺憾——我這個升斗小民實在無能改變整個世界,也無法影響世上這麼多偏激的人啊!

耶穌的真福八端,期望人人改善自己、幫助別人,打造世上「天主的國」;人人在自身的信念行為上,補救制度的不公平,使自己和周圍的人享有更多應得的福份,使「世界能真的和平喜樂」。

#### 世界領袖們的努力

美國總統歐巴馬今年初提出2015年新預算,打算增加富人税收,用來提高一般國民的基本福祉,甚至把社區大學變成免費,讓經濟能力較弱的人,也有上大學拓展命運的機會。

教宗在今年的世界和平日文告中特別指出,今日世上的販賣人口、童工奴工、貧窮失學、為富不仁、售毒賣娼、貪腐浪費,以及恐怖戰爭都是把弱勢的人當作「奴隸」的結果,唯有「把他們(受害者)視為應予接納和擁抱的弟兄姊妹」,才可以消除這些問題的肇因,才能建立世界和平。這不只是世界政治領袖們的責任,也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。我們人人在生活行動上,是否曾有意無意地把別人當作「可以利用的奴隸」,而不是「可以分享福份的弟兄姊妹」?

有些人主張自己賺的每一分錢都是「自己」努力的成果,不樂意和別人分享;有些人認為 窮人是不夠聰明努力的結果。我們得反省自己賺錢時都用公平正直的手段嗎?有否把別人 當作「奴隸」了?有否為了自己的好處「把不平等制度化」了?有否像生產餿水油的人, 把消費者當作可賺錢的奴隸工具,不當作「人」了?

## 我們人人都可做的事

基督徒(或說每一個人)追求成全,不只要專心祈禱,一心追求「我在天父內、祂在我內」,努力使自己靈修更進步,而要把天主父的靈性在生活行動中活出來。除了不做害人的事外,還要在實際生活行動中「促成」別人改善生命及生活條件,才是真正的基督徒。

有些富人自私享受財富,只願擁槍自衛,卻極力反對分擔更多公民責任,他們是否太過擁

抱不完美的分配制度,而昧於物極必反的真理?他們不知窮人愈窮富人越富,終將促使自己的同胞反對自己,造成動亂,推全世界落入崩潰邊緣?

這種人雖不像IS恐怖份子那麼極端,卻也像IS成員一樣因為堅信自己是正確的,反而顯露 出偏差行為,招致全人類的良心反對與唾棄!

真正相信天主聖三、基督福音的人,自然而然會在生活行為上做出合乎「真福八端」的表現,不要像魔鬼「信而不從」!

### 天主公義仁慈

我們都知道天主公義又仁慈,整部聖經的救恩史,讀來就像是教養鍛鍊孩子的過程。天主 子耶穌降生,用十字架苦難救贖世人,兼為羔羊和司祭,以他自己為代價,贖了全人類的 罪。天主既然赦了我們的罪,我們就該全心相信順服、真心悔改,基督徒的好行為會光榮 天主、造福他人。

但是我們犯錯時,不只得罪了天主,也傷害了我們接觸的親友和團體,我們要怎樣做才能 予以彌補,重新做人呢?「天主看內心,人看外表」,別人怎麼能看到我內心的「痛悔」 呢?就算我已「定改」、不再犯錯了,也不容易被受傷害的親友、團體敞開胸懷接受。若 再度犯同樣的錯,就更難被眾人接納了。這種困難是犯錯者的十字架,是透過基督的救贖 奧跡,讓「錯者成聖」的一部分。

所以,天主教徒在完成懺悔與和好聖事後,並非無罪一身輕了,總要從內心發出心甘情願的「補贖」,賠補受傷害的人,賠補受傷害的團體。不怨天,不責怪別人不夠寬容,要像聖伯多祿一樣誠心誠意投降在基督內,不管別人怎麼認為,向天主完全開放,專注自己的悔改之心和行為。若天主正在幫助我,有誰能拒絕阻擋呢?我終能踏上天主為我舗設的更新之路,是智慧有限的我絕對想像不到的。(請參閱《天主教教理》第1459-1460條)

同樣,誠於中形於外,人在沒有犯錯時的好行為,是服從天父的教導,由內心向外結出的好果實,為天主的美善作見證,加惠我們附近的人。這些默默的努力,不是獻身者如德蕾莎修女的專利,而是人人都有的「聖召」:像結婚有三個孩子,26歲就因癌逝世的《一生奉獻》作者克莉絲汀娜;像教宗提到冒著生命危險默默幫助受害婦女的修女與平信徒們;像在台灣教育界推動「翻轉教育」的基督徒們;像疏效平推動的「風中傳愛」的團隊,都是把基督之光放在燈台上,滿有傳愛行動的人,他們不但光榮了天父,也讓我們享有更簡單平安喜樂的世上生活。天父加恩給這樣做的人,但承諾我們犯錯時,只要誠心悔改,罪就被赦免了。

雅各伯提醒我們,凡「真心完全」向天主投降的人,絕不會有不相稱的悖逆行為。若還是擔心這個、懷疑那個,以為有人存心不良,阻礙我「定改共融」的心志,就不是全心全意信賴天主!而這種找藉口、責怪別人的行為和心態,恰恰證明了我還沒有「痛悔」「定改」!若我不願完全投向天主而執意再犯,天主也救我不得。

#### 自由意志和自私

<u>2007-2008</u>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,至今人人受苦,尚未恢復,起因是少數人的自私貪婪。 這和我們一般基督徒的個人行為有關嗎?

當然有關!我們也投入超額貸款、奢侈浪費了嗎?我們也順風順水地用投資之名,超額貸款,助長了這種詐欺性的次貸金融產品嗎?有親友做這種過度樂觀的投資(機),我們曾經勸阻嗎?

天主給了我們自由意志,讓我們自己決定怎麼做;也給我們聖神(良心),幫助我們作正確選擇。但是多少時候我們辜負了天主的慈愛,因為<u>一時</u>貪心,利用天主的好心來擅自扭曲祂的旨意,硬把錯誤行為說成天主特恩的禮物?硬說自己是天主特愛的人,享有比一般人不同的特恩特權?

人類沒有一個人是高於別人的!基督徒有更大的責任減少「想要的」享受,只取所「需要的」,憑藉天主恩寵,平安喜樂地幫助別人活得更「像個人」。

我們真心誠意相信基督嗎?就甘心樂意用行為表現出來吧! (加州 聖地牙哥)